

会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中共会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7日至5月15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开展了专项巡察。6月17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公安局交管中心全面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后，中心班子高度重视，先后四次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多次召开问题整改专题会，认真学

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研究落实整改工作，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正视问题，以强烈的紧迫意识改正问题，以整改的实际行动体现对党的忠诚。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以上率下压实巡察整改责任。成立中心主任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中心主任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抓、负总责，自觉从自身改起，主动认领巡察反馈问题，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强化责任传导，督促其他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整改事项主动认领领导责任，带头抓好自身整改、带头抓好分管部门整改，扎实种好“责任田”。同时，部署要求各部门主动认领整改责任，严格按照整改要求、时间节点，逐条逐项落实整改。通过整改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三是实化细化整改措施，从严从实推进巡察整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巡察反馈会通报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按照“可跟踪、可评价、可问责”要求，共提出 87 条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实行整改销号管理，动态跟踪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四是加强整改督导检查，多措并举提升巡察整改质效。

加强整改工作指导督促，在巡察整改期间，中心领导班子在带头整改的同时坚持每周调度整改进展情况，适时开展实地检查调研，全程跟踪了解整改进展情况，推动反馈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截至11月30日，巡察反馈的47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44个，阶段性完成整改2个，未完成整改1个；巡察移交的6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6个；巡察移交的1件信访件，已办结1件。通过巡察整改完善制度5项，挽回损失3.1894万元，问责追责2人次。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反馈问题：对照高标准政治建警理论学习认识不足，高质量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履行主责主业有差距，学习意识和执行力还须提高

1. 学习意识不强

(1)“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升落实“第一议题”思想自觉。中心班子组织学习了《中共怀化市委宣传部 中共怀化市委组织部 中共怀化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通知》和县委宣传部下发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工作提示》等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相关文件；二是行动迅速，坚决彻底整改。巡察组指出该问题后，我们坚

决整改落实，每次班子会议和中心党支部会议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会议的第一项议题。每次会前均做好了“第一议题”的学习预通知，讨论学习交流材料准备充分，确保了会议质量。

（2）理论武装不够扎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中心民辅警队伍，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学习制度。二是扎实落实上级学习教育计划。按上级部署扎实开展了党纪学习教育。三是坚持经常性教育，全面加强中心民辅警的学习教育，持之以恒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推动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

（3）教育整顿轻实效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6月下旬，结合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由中心主要领导组织车管所、交管股、治超、处罚等重要岗位开展了廉政谈话和廉政教育，中心民警职工每人签订了廉政承诺书。10月份组织开展了队伍情况大摸排行动，分级分类进行了谈心谈话及廉政教育。

（4）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推进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坚决贯彻落实《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全省公安机关优化道路交通管理执法服务十项措施》等政策规定，确保“放管服”改革新措施有序推进、扎实落地。二是积极回应群众需求，推动管理下沉、服务延伸，大力开展了送考下乡、上门办证等便民行动，继续推进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提升交通事故处理工作效率和便民服务能力。

（5）政策“落地”有偏差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组织对《关于开展摩托车“送考下乡”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确保做到原原本本领会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文件要求；加强监督管理，明确由分管领导教导员进行监督审核，规范考试流程；严格人员条件审查，每次“送考下乡”参考人员名单呈中心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严防不符合条件人员参加“送考下乡”纸质档考试。2024年共计开展“送考下乡”4次，服务146人。

（6）推进“交通强县”举措不多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及时组织调研，制定了《会同县城区智慧交通系统建设规划方案》。

3.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7) 意识形态被“遗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中心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省、市、县各级关于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积极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巡察反馈后，交管中心按要求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判工作，并按要求报送了专题研判报告；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2024年年度工作计划；制订了《关于成立会同县公安局交管中心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明确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明确了网络舆情处置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

(8)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有短板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成立了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同时，加强了执法规范化建设，由法制股针对性开展了执法培训教育，教育培训中心民辅警积极适应在摄像头下规范执法。

4.履行交管职责有差距

(9) 持续推进“爬山王”整治力度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全面摸排。由道安办牵头部署乡镇开展了全面摸排，并已收集整理建立了摸排台账，已针对性

开展督促主动报废工作；二是强化了日常监管打击。各中队在辖区常态开展“爬山王”整治；继续实行有奖举报，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上路的“爬山王”，形成齐抓共管局面，提升治理成效。

（10）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日常排查不彻底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加强日常隐患排查，中心 2024 年开展了 5 次集中排查，每学期开学前对校车及校车路线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并根据影响道路安全的不良天气，经常性部署中队对辖区道路开展巡查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及时报告，6 月份以来，在做好原来排查出的 28 处道路隐患整改治理工作的同时，中心又排查整改了将军广场路口路段、大石板村 3 组和 4 组拆迁小区门口路段、大石板五环三岔路口路段、金竹东岳村路段、狮子岩转盘往江都宾馆方向路口路段等 7 处道路安全风险隐患路段。

（11）“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有短板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持续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加强打击查处、宣传教育、源头管控，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位列全市前列。今年我们组织开展了涉学生安全隐患大起底，共计摸排学生非法驾驶摩托车 464 人，要求学校逐一进行了教育并签订了责任书；成立由多部门组成的事故预防

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队经常性赶赴交通安全隐患较为突出的乡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全年已共计开展集中联合执法 40 余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一千五百余起；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城区路段启用驾驶和乘坐摩托车、电动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电子取证；针对超限超载问题加强交通执法，各中队加强了辖区过境车辆查缉布控，加强与乡镇、治超办协同配合，严格查处，2024 年共计查处超限超载 287 起。

（12）交通事故“减量控大”专项发力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我们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紧紧围绕农村公路、城市道路两大主战场，紧盯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重点违法，高频次开展“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到乡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坚持每周开展 3 次以上夜查酒驾行动，长期坚持在重点路段开展“警灯闪烁”行动，始终保持路面高压严管态势。今年来共现场查获各类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 16336 起，其中酒驾醉驾 482 起、毒驾 11 起、无证驾驶 1020 起、客车超员 2 起、货车超载 287 起，交通秩序得到了进一步净化。

（13）交通救助基金追偿工作欠主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已与相关部门协调，列出清单，去函开展追

缴工作。

(14) 涉案扣留车辆管理处置需进一步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制定完善了《会同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关于加强涉案车辆（财物）管理的规定》，规范暂扣车辆管理，严格执行放行审批手续；开展了暂扣车辆自查行动，并将暂扣车辆与因事故暂时停放车辆进行分别停放和登记，事故车辆和违法车辆严格按各自放行规定放行；规范了暂扣车辆处置程序，明确规定中心法制股每月对各单位暂扣违法车辆进行清理，对违法行为超期未处理、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履行好相应告知程序，经大队领导、局法制、局领导审批，经公告后统一做强制报废处理。并建立相关台账。

(二)反馈问题：抓“两个责任”“落地”意识不够，“制度漏洞”存在廉洁风险，严的基调还须增强

5. “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15) 谈心谈话制度未落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中心领导立行立改，带头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通过谈心谈话加强对全体民警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落实主职领导和副职、副职与所分管岗位的民警每半月谈话一次，严格做到“五必谈”，并按要求做好了谈心谈话记录。

(16) 未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巡察后，交管中心对中心民辅警因违规违纪违法被处分的，一律在工作群进行通报，并下发通报到各部门进行传达教育，做好会议记录，确保中心所有民辅警知晓被处理人员及原因。通过身边人身边事的警示教育，不断强化中心民辅警的纪律规矩意识，做到心有戒尺知高低、心存敬畏不妄为。

(17)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有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的班子会议，中心主任或教导员都会及时向派驻纪检组组长报告，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参加。

6.廉政风险点排查欠缺

(18)车辆业务办理“黄牛”管控欠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加强了反“黄牛”宣传，在车管所业务办理大厅采取悬挂横幅、张贴海报、语音播报等方式加强宣传，提醒群众加强防范；加强了监管，中心监督岗要加强视频巡查，确保能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制止；根据《全省公安交管窗口单位非法中介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从严开展整治工作；目前，车管所业务办理大厅秩序正规，无群众反映有业务代办“中介”。

(19)法律文书管理不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加强法律文书管理，建立了强制措施凭证、处理通知书、简易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的管理台账，做到物账相符。

7.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

(20)财务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计划财务装备股及时招录 1 名财务人员，目前会计、出纳都是在编的民警；针对性补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财务审核的通知》，严格落实财务审核制度，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要严格把关每一笔财务费用；加强了教育，严禁虚报多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21)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整改情况：已对单位固定财产进行全面清理登记，建立台账，做到账物相符；进行动态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和处置。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清理登记情况，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交管中心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

(22)账务处理不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财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二是严格审核，规范财务处理。现已纠正了指出的问题，并举一反三开展了自查和整改。

(23)未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规定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规范了采购流程，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规定。

8.公务用车管理欠缺

(24)公车管理“随意”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完善了公车审批制度，县内执勤执法由中队负责人审批，出县由中心主要负责人审批；各公车使用部门建立《会同县公务用车平台车辆使用明细台账》，详细记录油卡使用和车辆使用情况。

9.清廉机关建设“歇脚松气”

(25)2024 年未研究部署清廉机关建设工作。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了 2024 年清廉机关建设工作；在各中队推动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工作，发放了清廉宣传海报在每个中队张贴，加强中队廉政文化阵地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清廉文化氛围

(三) 反馈问题：班子核心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员

干部管理教育培训欠扎实，综合业务素质需不断提升

10.党建工作重视不够

(26)党的建设与中心业务融合欠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县委关于党建工作相关部署开展工作，结合单位实际努力找准党建工作和公安交管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动、统一落实，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全面发展。召开了会议专题研究党组织建设工作。

(27)存在党务工作外包现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加强党务工作规范化管理，认清党务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筹划好每一次党建活动，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党建活动方案，真正让党建工作发挥应用作用，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促工作。今年交管中心党支部精心组织到麻阳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策划全程都是支部自己负责，教育效果明显。

(28)组织生活不正常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党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2024年党组织生活都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

(29)个别党员脱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对中心党员组织关系进行了全面清理，应转入中心党支部的及时转入，对未转入中心党支部的12个党员，督促其按时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并向其所在党支部发了督促其参加党组织生活的工作提醒函。

11.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有欠缺

(30)班子议事不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规定，提高思想认识，自觉严格落实班子议事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杜绝主要领导先表态定调现象。巡察反馈后，所有班子会议议事都严格落实了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

(31)重大事项存在未研究或事后研究现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决策程序，杜绝未经研究或事后研究现象。

12.内部管理不到位

(32)内勤管理欠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组织办公室民辅警认真学习了《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会同县公安局归档文件整理实施细则》、《会同县公安局涉密文件资料保密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切实提高认识，加强文书档案归档管理。明确由办公室专人负责中心收发文登记，所有收到文件必须填写办公室阅文处理单，按要求呈相关领导阅示，并在《收文登记册》登记后，妥善保存；严格收发文管理，做到文件去向清楚，文件落实责任明确。严格中心管理制度执行兑现，统一执行标准。

(33)民辅警日常管理“宽松软”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会同县公安局交管中心民辅警上班签到册》，严格考勤；二是完善《会同县公安局交管中心积分督察考核办法》，加强队伍日常管理。

(34)学习培训欠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完善民辅警学习制度，根据工作实际，收集制定了中心新入职辅警学习手册；二是及时传达学习上级下发的相关文件，集中购买了会议记录本，发放到每位民辅警，要求民辅警认真做好学习记录；三是严格执法案件审查，及时纠正执法案件错误，规避执法风险。

13.协作机制不健全

(35)内部协查机制不畅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加强提醒告知，对逾期未检验的当事人及时通过电话和短信告知，共督促逾期未检验车辆 201 辆次、逾期未报废 12 台次、驾驶证逾期未审验 29 人次、未换证 7 人次；完善处罚告知程序，及时消化处理违法处罚。目前，已消化处理完成行政强制措施和违法处理通知书案件 4810 起；加强了内部协作，主要领导亲自督促车管所、处罚、各中队加强协调，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14.工作落实跟踪问效欠缺

(36)部分民辅警反映中心班子对安排的工作过问少、工作成效情况掌握不全面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日常督导。要求中心班子成员经常性深入中队检查，经常性通过微信、电话督促工作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见成效。二是加强责任追究。对因督导检查不到位导致工作落实差距大的一律严肃追究分管领导责任。

15.超尺寸悬挂单位标牌

(37)内设机构车管所悬挂“会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竖牌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对车管所超尺寸悬挂的单位标牌进行了撤除更换，对中心所有单位标牌进行了核查，已无该类问题。

（四）反馈问题：落实上级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到位

16.上轮巡察问题整改有欠缺

(38)无整改台账，巡察反馈的“存在往来账款处理不及时”，本轮巡察仍有 1000 元事故保证金未处置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认真细致建立本次巡察整改台账，做到“可跟踪、可评价、可问责”；已将 1000 元事故保证金按规定处置到位。

三、下步整改工作安排

下一步，交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不断深入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警迈上新台阶。一是持续提升政治能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巡察整改全过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巡察整改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抓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公安交警自身建设。二是持续强化整改力度。围绕全面完成整改落实工作，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

半篇文章”。三是持续抓好建章立制。坚持整改问题与建章立制相结合，既要落实“当下改”的措施，更要注重形成“长久立”的机制，及时堵塞制度漏洞，扎紧制度笼子，严格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推动整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7458823363；

邮政信箱：会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邮编：418300）

电子邮箱：742190319@qq.com

